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2-061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1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5.73元,共计募集资金175,541.4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070.5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7,470.9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前期已支付的承销和保荐费188.68万元以及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549.6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3,732.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08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75642	3,071.65	152.40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75766	160,660.96	3,628.74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331065970018678678690	0.00	0.00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	71130122000161920	0.00	2,614.13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943065	0.00	0.04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50678726985	0.00	3,021.38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3050161963509999888	0.00	1,283.14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	19045301040029570	0.00	11,549.18	活期存款
浙江中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3050161963509999666	0.00	299.54	活期存款
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	19045301040029505	0.00	849.73	活期存款
浙江中控阀区智能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61079556828	0.00	0.00	活期存款
合 计			163,732.61	23,398.29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49,0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7474】	12,000.00	2022/6/23至2022/9/19	1.50-3.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2/6/29至2022/9/26	1.50-3.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21353产品	10,500.00	2022/6/30至2022/9/27	1.50-3.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7758】	8,000.00	2022/6/30至2022/9/26	1.50-3.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大额存单	8,500.00	2022/6/27至2022/9/27	2.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2/6/27至2022/9/27	2.99
合计		49,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和自动化管家5S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该项目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缓解融资渠道的局限,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资金支持。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研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该项目是对前沿技术进行探索,为公司未来产品研发指明方向,不能形成产品化。自动化管家5S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该项目是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升级,更加贴近用户、更好的服务客户,覆盖的范围是原有客户及潜在客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收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49,000.00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2,398.29万元,其中包括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49,000.00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44.2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系部分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剩余资金将继续投入募投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63,732.6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5,909.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0年:16.88
	2021年:71,653.50
	2022年1-6月:24,239.0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新一代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一代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558.98	43,558.98	32,425.74	43,558.98	43,558.98	32,425.74	-11,133.24	项目正在实施中
2	智能化工业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智能化工业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6,050.22	26,050.22	13,814.26	26,050.22	26,050.22	13,814.26	-12,235.96	项目正在实施中
3	年产20万台高精度压力变送器项目	年产20万台高精度压力变送器项目	10,934.27	10,934.27	2,781.89	10,934.27	10,934.27	2,781.89	-8,152.38	项目正在实施中
4	年产10万台/套智能控制阀项目	年产10万台/套智能控制阀项目	19,303.83	19,303.83	7,601.62	19,303.83	19,303.83	7,601.62	-11,702.21	项目正在实施中
5	自动化管家5S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自动化管家5S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6,689.20	36,689.20	15,063.89	36,689.20	36,689.20	15,063.89	-21,625.31	项目正在实施中
6	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10,124.46	10,124.46	10,183.70	10,124.46	10,124.46	10,183.70	59.24	项目正在实施中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	14,000.00	14,038.36	14,000.00	14,000.00	14,038.36	38.36	不适用
合计			160,660.96	160,660.96	95,909.46	160,660.96	160,660.96	95,909.46	-	-

[注]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59.24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浙商银行杭州分行3065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8.36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交行杭州城站支行8690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累计实现效益	预计效益
1	新一代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建设期	-	-	-	-	不适用
2	智能化工业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建设期	-	-	-	-	不适用
3	年产20万台高精度压力变送器项目	不适用	建设期	-	-	-	-	不适用
4	年产10万台/套智能控制阀项目	不适用	建设期	-	-	-	-	不适用
5	自动化管家5S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2-064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8,63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公司于2022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4,7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3、公司于2022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5,000万元,关联董事CUI SHAN先生回避表决本次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划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202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了满足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2022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预计的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互利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目前相关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公司拟进一步增加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原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	本次调增后2022年度预计额度	2022年1月-11月实际发生额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0.00	5,000.00	5,000.00	0.00	为进一步落实投资石化盈科的战略布局,与石化盈科形成全面合作,深化产业链协同,开拓市场,协同供应链管理,提高效率,增加对石化盈科的运营数字化产品、服务以及相关的外包采购
小计		0.00	5,000.00	5,000.00	0.00	
合计		0.00	5,000.00	5,000.00	0.0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石化盈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5130113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0号银海大厦北408室
法定代表人	王子宗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股东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85%,PCCW Enterprise Resources Limited23%,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2%
成立日期	2002-03-27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企业资源规划技术、物流管理技术、供应链管理技术、客户关系管理技术、生产过程控制和优化技术;信息技术产品的设计、生产和维护;设计和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和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电子商务信息服务;计算机相关产品批发、佣金代理及服务;弱电工程、建筑安装智能化工程(未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前,不得开展上述经营业务);销售计算机外围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产品;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节能技术服务;承接甘外包服务;会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检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认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认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石化盈科是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总裁CUI SHAN先生担任石化盈科董事;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房永生先生担任石化盈科董事。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最终价格通过市场化竞争或综合考虑人工、采购、税费等各项成本,结合市场定价及公司正常盈利空间确定最终定价,与非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实质性差异。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并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予以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上述关联法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是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公司上述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2-062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的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具体内容如下:

二、《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内容

条款	现行章程	修订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20082446H。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2007年10月29日,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设立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现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20082446H。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13万股,于2020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13万股,于2020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份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股A股股票,于【】年【】月【】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 邮政编码:310053	公司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 邮政编码:310053 电话:【】 传真:【】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682.3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新增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五条(原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六条(原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八条(原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或GDR。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或GDR的外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或符合国家境外投资监管规定下认购GDR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九条(原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境内发行的股票份,以及在境外发行GDR对应的境内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原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682.3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682.3万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占【】%;境外投资人持有的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A股基础股票为【】股,占【】%。
第二十三条(原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原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原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购回; (二)要约方式;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原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购回公司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二十八条	新增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二十九条(原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依法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依法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三十二条(原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新增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五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新增	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自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或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